

復華A級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三至八年機動到期A級債券台幣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簡式公開說明書

刊印日期：民國114年1月24日

- (一)本簡式公開說明書係公開說明書之重點摘錄，相關名稱及文字定義與公開說明書完全相同。
 (二)投資人申購本基金後之權利義務詳述在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如欲申購本基金，建議參閱公開說明書。

壹、基本資料			
基金名稱	復華A級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三至八年機動到期A級債券台幣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成立日期	112年11月1日
經理公司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型態	開放式
基金保管機構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種類	債券型基金
受託管理機構	無	投資地區	投資國內外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無	存續期間	為自成立日之次日起屆滿八年之當日(如該日為非營業日則指次一營業日);或本基金如啟動提前結算機制時,自成立日起至提前結算付款日止之期間
收益分配	不分配收益	計價幣別	新臺幣
績效指標 benchmark	無	保證機構	無; 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保證相關重要資訊	無; 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貳、基金投資範圍及投資特色

一、投資範圍：

(一)中華民國境內外幣計價之政府公債、符合法令規範得投資之公司債及金融債券(含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金融債券及無擔保金融債券)、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固定收益型、貨幣市場型、債券型基金受益憑證、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Exchange Traded Fund, ETF; 含反向型 ETF 及槓桿型 ETF)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投資項目。

(二)外國有價證券：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金融債券及無擔保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投資項目; 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固定收益型、貨幣市場型、債券型、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含反向型 ETF 及槓桿型 ETF); 或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固定收益型、貨幣市場型、債券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

(三)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三個月後，本基金資產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應在一年(含)以上，惟因本基金有約定到期日，且為符合投資策略所需，故於本基金到期日前之二年內或提前結算付款日前之一個月內，不受前述存續期間之限制。

(四)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為 A- 或 A3 級(含)以上債券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及投資於成熟市場債券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

二、投資特色：

(一)主要投資於信用評等 A 級(含 A3/A-) 以上之優質債券及成熟市場債券，提供投資人較低信用風險的債券資產組合。

(二)本基金設有提前結算機制，提供投資人提前出場的獲利機會與資金運用彈性(惟不保證可達到提前結算條件)。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一、投資人應注意本基金投資風險包括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流動性風險、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商品交易對手及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惟前述並未涵蓋本基金所有投資風險; 有關本基金投資風險，請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 30-34 頁。

二、本基金投資於投資等級之美元計價債券，且主要為信用評等 A 級(含 A3/A-) 以上之債券及成熟市場債券，信用品質相對較佳; 原則上本基金將以持有債券至到期為主要投資策略，惟投資期間內本基金淨值仍將隨債券價格波動。綜合評估本基金投資組合及風險、以計算過去 5 年之淨值波動度為原則，參考「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並與同類型基金淨值波動度比較，訂定本基金之風險報酬等級為 RR2。風險報酬等級由低至高，區分為「RR1、

RR2、RR3、RR4、RR5」五個風險報酬等級。該分類標準係計算過去5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基金計價幣別匯率風險、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及斟酌個人風險承擔能力及資金可運用期間之長短後投資。更多基金評估之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及Sharpe值等)可至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本基金投資於投資等級之美元計價債券，且主要為信用評等A級(含A3/A-)以上之債券及成熟市場債券，信用品質相對較佳，適合較長期投資；原則上本基金將以持有債券至到期為主要投資策略，惟投資期間內本基金淨值仍將隨債券價格波動，本基金亦可能因淨值上升至特定條件而於約定之到期日前到期，故適合能承受淨值上下波動及本基金可能提前到期之投資人，但本基金不保證可達到啟動提前結算機制之特定目標淨值條件。

伍、基金運用狀況

一、基金淨資產組成：

復華三至八年機動到期A級債券台幣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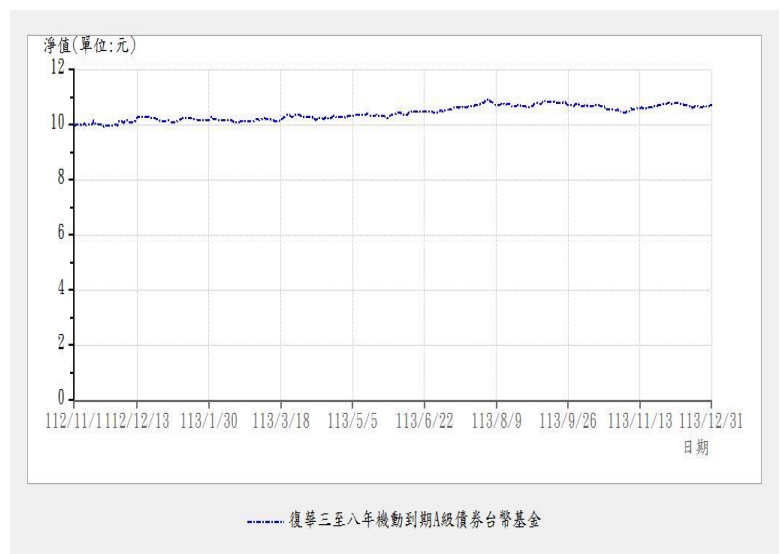
淨資產總額明細 113年12月31日

投資類別/ 投資國家(區域)	投資金額 (新臺幣百萬元)	佔基金淨資產 價值比重(%)
政府公債	9	0.27
金融債券	127	3.79
公司債	3,194	95.43
銀行存款	17	0.51
合計(淨資產總額)	3,347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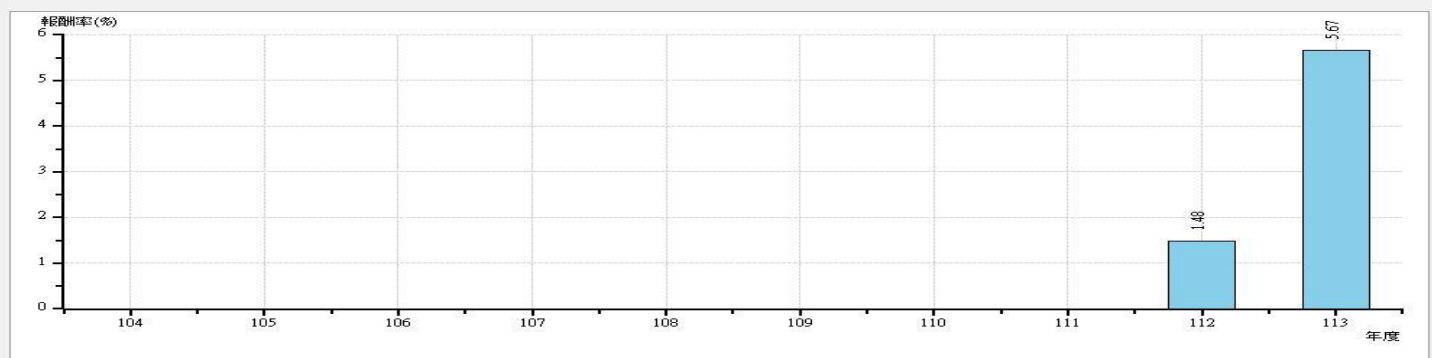
依投資標的信評：

投資標的信評	比率(%)	投資標的信評	比率(%)
AAA	2.90	BBB	0.00
AA	44.55	BB及以下	0.00
A	52.03	現金及約當現金	0.52

二、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



註：1. 年度基金報酬率：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以1~12月完整曆年期間計算，加計收益分配後之累計報酬率
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資料來源：投信投顧公會

四、基金累計報酬率：

資料日期：113年12月31日

期 間	最近三個月	最近六個月	最近一年	最近三年	最近五年	最近十年	基金成立日 (112年11月1日) 起算至資料日期日止
累計報酬率	0.35%	2.73%	5.67%	N/A	N/A	N/A	7.23%

資料來源：Lipper

註：1. 累計報酬率：指至資料日期日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加計收益分配之累計報酬率。

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無。

六、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

年度	109	110	111	112	113
費用率	N/A	N/A	N/A	0.61%	3.24%

註：費用率：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如：交易直接成本—手續費、交易稅；會計帳列之費用—經理費、保管費、保證費及其他費用等）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陸、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期間	費率	保管費	每年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〇·一二（0.12%）
	本基金成立日起至屆滿一年之當日止	每年百分之三·五（3.5%）		
	本基金屆滿一年之次日起至到期日或提前結算日當日止	每年百分之〇·五（0.5%）		
買回收件手續費	至基金銷售機構辦理者每件新臺幣 50 元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註）	每次預估約當新臺幣壹佰萬元
申購手續費	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 3%。			
買回費用	本基金買回費用（含本基金到期前之買回及/或轉申購所生之費用，以及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 1%，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除短線交易買回費用外，目前其他買回費用為零。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受益人於本基金到期日（不含當日）前請求買回受益憑證，均屬短線交易，經理公司將收取買回總額百分之一（1%）之買回費用，並歸入本基金資產；買回費用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其他費用	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包括取得及處分本基金資產所生之經紀商佣金、印花稅、證券交易稅、證券交易手續費、票券集保帳戶維護費與交割費、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訴訟及非訟費用及清算費用）。			

（註）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本基金投資國內資本市場之稅賦事項均依財政部有關法令辦理，受益人可能負擔之租稅主要包括本基金所投資商品之各項交易稅及所得稅款等；另本基金如投資國外資本市場，所產生之各項所得，應依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繳納各項稅費，且可能無法退回。詳細內容請參見公開說明書第45-47頁。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 一、公告時間：經理公司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計算已發行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二、公告方式：經理公司總公司營業場所、復華投資理財網(<https://www.fhtrust.com.tw/>)及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http://www.sitca.org.tw/>)

玖、公開說明書之取得

- 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備置於經理公司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投資人可免費索取。
- 二、投資人亦可於經理公司網站(<https://www.fhtrust.com.tw/>)及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免費取得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及基金近年度財務報告電子檔。

其他

投資人以書面或傳真方式申購本基金者，申購截止時間為每營業日下午 4：30 止，如以網路交易或電話語音交易者，申購截止時間為每營業日下午 3：30 止，經理公司得於募集期間視本基金達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之情形而決定是否再繼續受理投資人申購。本基金成立日之當日起即不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投資人以書面或傳真方式買回本基金者，買回截止時間為每營業日下午 4：30 止，如以網路交易或電話語音交易者，買回截止時間為每營業日下午 3：30 止。

另如有特殊情事以致影響經理公司之營業時間時，經理公司得公告調整申購或買回截止時間，詳細內容請參閱公開說明書。

投資警語：

(一)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本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

(二) 投資人應特別留意，經理公司得於募集期間視本基金達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之情形而決定是否再繼續受理投資人申購。基金成立日之當日起即不再接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三) 原則上，本基金如屆約定之到期日或提前結算付款日即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終止，本基金非定存之替代品，亦不保證投資收益率及本金之全額返還。投資組合之持債在無信用風險發生的情況下，隨著愈接近到期日，市場價格將愈接近債券面額，然本基金仍可能存在違約風險與價格損失風險。本基金原則上以持有債券至到期為主要投資策略，惟仍將因應投資人贖回、控制債務違約風險、資金再投資、換券增益與新券認購、因應基金提前結算機制或到期等因素而進行調整。

(四) 本基金於基金到期日前之一年內或提前結算付款日前的一個月內，隨基金持有之債券陸續到期或經理公司依其專業判斷，得不受「投資於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為A-或A3級(含)以上債券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及「投資於成熟市場債券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之限制。

(五) 本基金設有提前結算機制，其啟動條件為：本基金於成立次日起屆滿三年後，以當月最後五個營業日每單位淨值皆達11.5000(含)以上為條件。其後每月檢視。詳見本基金公開說明書投資特色之段落。基金將於達到上述條件之該月底次二個營業日啟動提前結算機制，並以提前結算啟動日後次一營業日起第十二個營業日為提前結算價金計算日。本基金所設定之特定目標淨值條件為基金啟動自動買回之依據，惟在交易過程中可能因市場變動、交易成本、匯率因素或流動性等因素導致結算後之淨值與特定目標淨值有所差異。投資人應留意基金實際完成所有變現相關交易後之價值，不等同於提前結算機制所定之特定目標淨值，亦不保證最低收益。本基金亦不保證可達到特定目標淨值條件。

(六)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九十日後開放每營業日買回，但自提前結算啟動日起，不再受理買回申請。為避免因受益人短線交易，造成本基金管理費及交易成本增加，進而損及本基金長期持有之受益人權益，本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並鼓勵投資人持有至基金到期；受益人於本基金到期日(不含當日)前請求買回受益憑證，均屬短線交易，經理公司將收取買回總額百分之一(1%)之買回費用，並歸入本基金資產；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